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金满堂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金满堂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有 10 年和 15 年两种，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1.2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金满堂两全保险，选择保险期间 10 年，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620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66702

2	42	100000	200000	0	280000	164331
3	43	100000	300000	0	420000	280127
4	44	0	300000	0	420000	296142
5	45	0	300000	0	420000	311013
6	46	0	300000	0	420000	324579
7	47	0	300000	0	420000	336661
8	48	0	300000	0	420000	344895
9	49	0	300000	0	420000	353339
10	50	0	300000	362000	420000	0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金满堂两全保险，选择保险期间 15 年，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6519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 年度	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满期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54807
2	42	100000	200000	0	280000	134245
3	43	100000	300000	0	420000	227669
4	44	100000	400000	0	560000	345997
5	45	100000	500000	0	700000	480854
6	46	0	500000	0	700000	509331
7	47	0	500000	0	700000	536080
8	48	0	500000	0	700000	549319
9	49	0	500000	0	700000	562890
10	50	0	500000	0	700000	576802
11	51	0	500000	0	700000	591067
12	52	0	500000	0	700000	605695
13	53	0	500000	0	700000	620700
14	54	0	500000	0	700000	636093
15	55	0	500000	651900	700000	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